

省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等 5 所职业技术学院的通知

苏政发〔1999〕86 号

1999 年 9 月 21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优化全省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经省政府研究，并报国家教育部批准，同意在无锡机械制造学校的基础上建立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在徐州建筑工程学校的基础上建立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在南京机电学校的基础上建立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在南通纺织工业学校的基础上建立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在苏州工艺美术学校与苏州市轻工职工大学的基础上建立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同时

撤销无锡机械制造学校、徐州建筑工程学校、南京机电学校、南通纺织工业学校、苏州市轻工职工大学、苏州工艺美术学校的建制。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均系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其中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分别暂定为 4000 人；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3000 人；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2000 人。